

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罪名适用问题研究

朱昊楠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1)

摘要: 以偷换二维码为手段非法获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已成为伴随新型支付方式发展而衍生的典型犯罪形态。侵占罪说不能充分评价案涉行为的整个过程, 且行为人在偷换二维码时就具备了非法占有的目的。另设新罪说没有考虑到法益侵害仍指向财产权利, 与传统财产犯罪并无本质区别。主张诈骗罪说的各种学说观点都难以合理解释商家和顾客具有主观上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的意识, 同时顾客的支付转账行为与商家的指示交付行为亦难以界定为构成诈骗罪的处分行为。行为人秘密调换二维码的行为侵入他人支配领域, 对商家丧失货款的规范占有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应当定性为盗窃罪。

关键词: 偷换二维码; 处分行为; 规范占有; 盗窃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4.408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支付方式的数字化转型与移动支付技术的成熟, 二维码收付款因便捷无纸化迅速普及, 成为民众日常消费的重要支付方式。但这一新型支付模式在为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同时, 也为不法分子实施财产犯罪带来了新的可乘之机。实践中出现了利用顾客扫码付款的习惯将商家收款二维码秘密替换, 从而非法占有本应归属于商家的款项。针对此类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刑法定性, 我国司法机关的裁判立场与刑法理论界的观点存在明显分歧。某法律检索平台专门做过偷换二维码案件的实证分析, 在186份裁判文书中认定为盗窃罪的案件数最多, 为170件, 占比89.47%。诈骗罪案件数为18个, 占比9.47%。不难看出, 实践中将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定性为盗窃罪占绝大多数, 只有极少数判决以其他犯罪论处。^[1]但与司法裁判观点较为统一不同的是, 其罪名适用问题引发了学界广泛讨论, 其中主流观点为盗窃罪与诈骗罪, 当然定性之争也非仅限于盗诈, 学说观点的林立繁杂反映该问题在理论上存在诸多困惑亟待厘清。造成此类行为定性分歧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对新型财产犯罪本质属性缺乏深入认识, 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分标准仍不够清晰。本文主张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应以盗窃罪论处, 盗窃对象为财产性利益, 行为人秘密调换商家的收款二维码从而非法移转了货款, 与商家的财产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商家享有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债权的规范性占有, 下文就以上结论展开详细论述。

二、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刑法定性的学说争议

(一) 现有学说观点概述

第一, 诈骗罪说。关于一般诈骗说中受骗人的认定, 学界和实务界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主张顾客为被骗人, 理由是在整个支付流程中顾客在扫码前实际占有钱款, 扫码后款项直接进入行为人账户, 商家自始至终未能建立对钱款的占有。行为人通过偷换二维码实施欺骗, 致使顾客误认为所扫二维码属商家所有而付款, 进而遭受财产损失。^[2]还有观点主张商家属于受骗方, 行为人通过替换二维码的行为, 致使商家对二维码的权属产生错误认识, 并基于该错误认知引导消费者扫码付款。在此情形下, 商家既是错误认识的承受者, 也是损失的最终承担者, 其损失体现为合同债权, 行为人则非法获取了该债权所对应的货款。^[3]第三种观点为双向诈骗说, 主张偷换二维码行为并非单纯作用于商家或顾客一方, 而是同时对交易双方产生了欺骗效果, 致使买卖双方均对“收款二

作者简介: 朱昊楠(2002—),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通讯作者: 朱昊楠

二维码系商家所有”陷入错误认识。^[4]

传统三角诈骗说认为,该行为构造中受骗者为顾客,受害者为商家,商家所遭受的损失体现为顾客扫码支付至行为人账户的款项。行为人通过替换二维码使顾客误认扫码对象为商家收款码,进而基于该错误认识实施支付。该支付行为若满足善意且无重大过失之条件,则对商家发生清偿效力。基于清偿效果的发生,顾客被视为在事实上处分了商家的财产,即顾客在支付过程中充当了将商家应收货款转移至行为人一方的角色。^[5]相较之下,新型三角诈骗说与上述观点的核心不同在于被骗人处分财产归属问题。被骗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成立传统三角诈骗;被骗人处分自身财产却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的,则成立新型三角诈骗。^[6]

诈骗罪的间接正犯说认为,“行为人一头骗顾客,一头骗第三方支付平台,顾客刷二维码付钱转让的是自己的债权,处分的是商家的债权,第三方支付平台处分的才是商家的财产权。”^[7]不同于双向诈骗说,间接正犯说认为行为人并未直接介入商家与顾客之间的交易关系,而是通过利用顾客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错误认识,将二者作为无过错的工具,间接实现了对商家财物的非法占有,从而构成诈骗罪的间接正犯。

第二,盗窃罪说。盗窃货款说主张行为人通过秘密替换商家收款码的方式,违背商家意愿将货款非法转移至自身控制之下,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8]该观点在司法实务中亦有体现,以邹某敏案为例,审理法院将收款二维码类比为商家的“收银箱”,认为顾客扫码付款相当于向该收银箱投入款项,行为人私自替换二维码,则相当于以自身收银箱替换商家收银箱,致使本应进入商家账户的款项转而流入行为人处,侵害了商家对货款的控制与占有。针对商家尚未实际取得货款这一质疑,支持者进一步指出,刑法判断财产归属时应立足规范视角下的法律事实:在扫码支付完成瞬间,应视为货款已由商家占有,行为人通过秘密替换手段切断该占有关系,从而成立盗窃罪。^[9]但该说需要澄清的疑问是,即认为行为人窃取了商家应收货款就需要论证商家对该款项具备事实上的占有或支配地位。^[10]遗憾的是,实务中多数判决对此缺乏深入说理,往往仅笼统表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或与诈骗罪简单对比定性,未能充分回应盗窃罪构成要件的具体涵摄过程。盗窃商家债权说则将商家对顾客享有的支付请求权视为一种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行为人秘密替换二维码是在未经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债权非法转移至自身名下导致商家丧失对顾客的合法债权。行为人所侵害的并非具体款项本身,而是一种具有财产属性的请求权。^[11]

除前述两种有力观点外,亦有学者提出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既不符合诈骗罪亦不构成盗窃罪,但可解释为侵占罪。该观点认为,行为人在实施盗窃或诈骗后占有他人财物的状态,通常可作为侵占罪评价,但由于该行为属于共罚的事后行为,一般已被前罪吸收评价。若前行为因不符合盗窃或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而无法成立犯罪,则事后的侵占行为便具备独立入罪的基础。^[12]依此逻辑,行为人通过替换收款二维码非法获取本应属于商家的款项,其取得财物的行为本身虽难以认定为其他财产犯罪,但在占有他人财物后拒不返还的行为则可能独立构成侵占罪。

第四,另设新罪说。也有论者在分析了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性质及现有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后,得出了将该类型行为扩大解释进现有刑法规制范围会牺牲构成要件明确性、有造成财产犯罪口袋化风险的结论,从而主张在立法上补齐由新型支付方式所引发犯罪行为的短板,另外设立计算机诈骗罪等网络犯罪予以规制。^[13]

(二) 对少数观点的商榷

侵占罪要求将本人已合法占有之物非法转为所有,行为本身并不涉及对他人既有占有状态的破坏。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他人所有但由行为人占有的财物,具体包括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及埋藏物。^[14]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偷换二维码案中行为人最终占有的款项能否被纳入侵占罪的涵摄范围。对此,有论者尝试将该类案件类比为“错误汇款”情形,认为当顾客基于错误认知将款项转入行为人控制的账户时,该款项即非基于权利人本意脱离其占有,处于行为人偶然取得且无委托关系介入的状态,符合“非基于他人本意而脱离占有,由行为人偶然取得或占有不明”的遗忘物特征,进而可纳入侵占罪的调整范围。^[15]应当承认的是,侵占罪说敏锐地捕捉到侵占罪在财产犯罪体系中可能发挥的补充性功能,即在面对新型财产犯罪难以精确归入其他罪名时,似乎只要行为人非法占有本应属于他人的财物,便可诉诸侵占罪予以规制。但将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纳入侵占罪的评价框架,意味着刑法的关注重心是行为人取得财物后拒绝返还的行为,而偷换二维码本身作为违反他人意志、转移财物占有的行为却难以在侵占罪构成中得到充分评价。此外,侵占罪的成立以行为人占有财物时不具有非法所有目的为前提,非法所有目的产生于占有存续期间且需通过一定行为将占有转化为不法所有。^[16]这一主观要件结构使得侵占罪难以涵摄行为人在偷换二维码之初即具有非法占有意图的情形,从而在行为定性上产生体系性障碍。据此,由于行为人在偷换商家二维码时即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定性为侵占罪难言妥当。

另设新罪说考虑到刑法的谦抑性固然值得肯定,可期待通过刑事立法的方式设立类似于计算机诈骗罪的罪名并不贴合实际。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应在于对刑法的解释而非批判,并非只有批判刑法才有利于成文刑法的完善。^[17]刑法条文语义的模糊性和概括性固然囿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不可能对任何值得科处刑罚的危害行为均考虑周全,但同时也为刑法解释提供了广阔空间,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虽然是新型支付方式下出现的新问题,但其所侵犯的法益仍指向财产权利,与传统财产犯罪不存在本质区别,只不过在犯罪手段上有所创新突破。

综上,脱离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定性之争转而提倡侵占罪说、另设新罪说等其他路径往往仅具形式意义,对于解决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刑法定性缺乏实质助益,^[18]学界也仅有少数学者采纳上述观点主张。故而后文的讨论重点仍将聚焦在此类行为成立盗窃罪还是诈骗罪的问题上。

三、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构成诈骗罪的批驳

(一) 一般诈骗说之否定

如果认为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构成一般诈骗,被骗人与被害人就需要具有同一性,对于被害人的认定直接影响到顾客的扫码付款行为是否构成有效的债务清偿。具体来说,如果顾客是被害人,行为人利用商家提供的支付环境使顾客发生误认并将价款转移至行为人账户,顾客对于商家支付商品对价的义务没有因二维码的偷换而消灭,此时从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考察,商家对顾客的债权仍得以主张;反之,如果商家是被害人,尽管由于二维码的更换导致实际收款人出现偏差,但并不影响顾客支付商品对价义务的应然消灭,在此情况下顾客的清偿义务应当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商家不得再向顾客提出支付价款的要求。

本文主张被害人应认定为商家而非顾客,具体理由如下:首先,商家作为经营场所的实际管理者,对交易空间具有主导性控制权,负有保障支付过程安全、维护交易秩序的义务。悬挂于商铺或由商家主动出示的二维码,具有商家收款码的权利外观,顾客在此情境下缺乏辨别二维码真实性的能力与义务。同时,顾客的扫码付款行为通常伴随明确的外在动作或确认环节,该行为在商家可感知或默许的范围内进行。一旦支付完成并经系统提示成功,买卖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结。其次,从交易结构的整体性来看,电子商务或移动支付场景下的交易具有瞬时性与一体性特征。无论是商家出示二维码,还是顾客扫码付款,均构成交易行为的有机组成部分。行为人通过替换二维码介入交易过程,其主观目的在于破坏商家取得货款的权利,非法占有本应归属于商家的财产。只有将商家认定为被害人,才能全面评价行为人利用电子支付方式实施的侵财行为,准确反映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归属。再者,根据“实质的个别财产损失说”,顾客在交易中获得了与支付货款相等价的商品或服务,其整体财产状况未受减损,不具备成为财产犯罪被害人的实质条件。^[19]笔者认为该观点具有可采性,顾客的支付行为与商家的收款行为应作为交易整体加以理解,不应割裂评价。商家在交付商品的同时即取得对应价款的权利,行为人通过偷换二维码截取该款项,直接导致商家财产利益受损。从财产实际流向看,顾客支付对价后已实现交易目的,并无实质损失;而商家在履行给付义务后却未获得相应对价,其损失与行为人的取财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将商家认定为被害人更符合交易结构与财产损失的实际状况,而将顾客同时视为被骗人以及被害人的“顾客被骗说”难以自洽。

传统理论对盗窃罪和诈骗罪主要是从两罪的犯罪手段、主观认识等方面进行区分,盗窃罪突出秘密窃取,强调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非法获取他人财物;而诈骗罪的特征则体现在行为的欺骗性上与被害人因受欺骗而“自愿”交付财物,这种“自愿性”实际上是被欺骗的结果,与真正的自愿大相径庭,由于网络支付方式下行为手段盗窃性获取和诈骗性使用并存的特征使得原有区分标准逐渐难以适用于复杂犯罪行为的判断。“主观处分意识与客观处分行为是主客观相一致的关系。”^[20]本文主张被骗人客观上是否做出处分行为以及主观上是否具有处分意识是二维码支付方式下区分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判断标准。

第一,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指被骗人因行为人的欺诈而自愿、直接做出造成自身经济意义上财产减损的客观行为。^[21]尽管我国刑法未明确将处分行为规定为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但基于学界普遍认同“处分行为必要说”的共识,^[22]处分行为应属于诈骗罪不成文的积极构成要件要素,在欺诈行为与财产损失间发挥衔接作用。具言之,被骗人陷入错误认识实施了处分行为,该行为直接导致行为人取得财产,并最终造成财产损失。需要强调的是,处分行为不能仅从形式上理解为财物的简单交付,而应要求其直接源于被骗人的错误认识,且未受其他介入因素的中断或干扰。第二,我国刑法理论中“处分意识必要说”占据优势地位,强调“如果受骗人没有财产处分意识,无论其行为在客观上是否引起了占有转移的效果,该行为都无法成为财产处分行为。”^[23]处分意识要求被骗人主观上至少认识到自己正将财物占有转移给行为人,而客观上的处分行为则是该意识的外在表现,体现为主动将财

物或财产性利益转移给对方。^[24] 诈骗罪的“处分意识”有三点要求：一是认识到财产占有状态，即明确知晓自身控制支配着财产；二是对占有转移的认识，即意识到自己占有的财产转移给他人占有；三是财产处分须出于自愿，非受到外界强制或胁迫。与盗窃罪中行为人违背权利人的意愿、侵犯财产的占有不同，诈骗罪为被害人因受到欺骗而主动、自愿地转移了对财物的占有。由此，先前的欺骗行为不妨碍处分行为的有效性，有意识地财物处分行为是体现诈骗罪作为“自我损害”型犯罪的重要特质。

商家被骗说主张偷换二维码案件中被害人和被害人均为商家，认为商家指示顾客进行扫码支付即为此处的处分行为，这实际上是有失偏颇的。当顾客与商家订立买卖合同、形成价款债权时，商家指示顾客付款的行为不能被认作一种处分行为，其理由可以从民刑两个层面展开。其一，指示付款仅为债权请求权之行使，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即便商家已作出付款指示，在顾客实际支付之前，商家仍保有对顾客的债权。行为人虽因偷换二维码而在外观上取得了对价款债权的行使可能，但商家在法律上仍具备以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空间，例如要求顾客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履行义务。只有当顾客实际完成支付时，商家价款债权的实现才在事实上受阻，其对财物的占有才受到实质性侵害。^[25]其二，诈骗罪的构成要求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自愿处分财物，而在此交易场景中，商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指示顾客付款是基于合同履行的常规行为，其对象始终指向顾客，而非行为人。^[26]商家并未将债权转移给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亦未放弃对债权的占有或控制。^[27]由此可见，商家指示付款的行为欠缺处分意识与处分行为的实质内涵，无法符合诈骗罪对处分行为的构成要求。

总之，商家指示付款行为并不等同于直接实行付款行为，无法绕过顾客向行为人账户付款这一客观事实。商家主观上没有转移财产给第三人的意思，没有因受欺骗而做出诈骗罪意义上的处分行为。一般诈骗说中的顾客被骗说与商家被骗说均难以成立，以一般诈骗说为基础的双向诈骗说自然也就失去了存在根基，故不再重复赘述。

（二）三角诈骗说之否定

传统三角诈骗说在行为结构上似乎比一般诈骗说更契合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行为人通过调换二维码使顾客陷入错误认识并扫码付款，行为人取得钱款而商家作为被害人实际遭受财产损失。不过三角诈骗说虽然能够解释财产处分人与被害人的非同源性，但其成立仍需满足被害人具备处分权限或处分地位的要件，而顾客并不具备这一地位。一方面，商家指示或提醒顾客扫码付款，并不能被理解为对顾客处分权限的授予。根据社会一般观念，顾客向商家支付货款是履行合同义务，而非行使某种处分权利。另一方面，财产处分人与被害人须存在特定关系，即因具有此种关系才能使得行为人与被害人在规范上建立“沟通交流”，将处分行为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归责于被害人。^[28]该类案件中顾客和商家互不认识，不存在特定关系，顾客也没有义务保护商家利益，难以定性为传统三角诈骗。

新型三角诈骗说理论本身即受到质疑，其首要问题在于能否经得起诈骗罪特征的检验。诈骗罪在罪质上属于“被害人自我损害型犯罪”，^[29]即被害人在行为人的欺骗下基于错误认识主动处分财物，从而导致自身财产受损。该语境下被害人处分的是自己的财产却造成商家损失，显然与诈骗罪中被害人自我损害型犯罪的本质存在矛盾。被害人处分自身财产却使他人的财产减损，难以在罪质层面与诈骗罪形成内在一致性。此外，诈骗罪作为财产转移型犯罪，其成立要求满足“素材同一性”要件，即行为人获得的财产利益与被害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必须源于同一处分行为，且二者在内容上具有对应关系。换言之，得利与损害应基于同一财产流通过程，具有直接的因果关联。^[30]而新型三角诈骗说将素材同一性从最终的财产损失环节前移至处分行为环节，将之视为被害人处分自身财产的一部分，实质上割裂了得利与损害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背离了素材同一性要件旨在保障财产转移关系的制度初衷。^[31]如此一来，该说虽试图在形式上维持三角结构，却以牺牲诈骗罪罪质特征为代价，其理论自治性值得怀疑。即便退一步承认新型三角诈骗说的合理性，作为被害人的顾客是否做出了处分行为也同样值得商榷。商家指示或同意顾客付款的行为本身即构成处分行为，顾客完成付款后商家的债权随之消灭，该处分行为也告完成。^[32]按照这种观点，似乎顾客将货款进行转让的行为就是处分行为，但事实上仅以客观上的转账行为认定为处分行为是不准确的，在该类案件中顾客或商家并没有和行为人进行财产决策上的交流，顾客也只是按照交易习惯或商家指示进行付款，商家对于付款码被置换也并不知道，因此不能仅以客观上的付款行为认定财产处分行为。

（三）诈骗罪间接正犯说之否定

诈骗罪的间接正犯说主张行为人同时欺骗了顾客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这一观点同样存在问题。在移动支付的技术流程中第三方支付机构虽然承担了资金划转功能，但只要用户完成合法注册，资金的存取与流转即依据指令

自动执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本身并无实质审核交易真实性或收款二维码真伪的义务。既然其不负有审查义务，便不存在陷入认识错误的可能，更无从谈起被欺骗。顾客扫码支付的行为在性质上仅为履行其对商家的付款义务，既无处分商家债权的权限，也无处分他人财产的主观意图。不能仅因商家最终承担了财产损失，就倒推出顾客在行为意义上处分了商家债权。因而将顾客或支付机构视为被利用的工具而主张成立间接正犯缺乏理论与事实依据。

四、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构成盗窃罪之提倡

（一）盗窃对象为财产性利益

“随着财产形态的变化发展，有体性不再是认定财物的唯一标准，应当注重财产自身的经济价值水平高低。”^[33]有体财产主要包含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这是物理意义上具体可感的财产形态，而财产性利益则是指除狭义财物之外在财产方面所享有的各种权益，不仅涵盖积极财产的增加，如投资收益、工资收入，同时还包括了消极财产的减少，比如债务的免除或支出的减少。^[34]我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采用列举方式对具有明确经济价值的财产性利益作出规定，反映出立法层面对财产性利益作为刑法保护对象的认可。从该条款的设置来看，刑法所保护的“公私财产”并不局限于有体物，而是具有相当的包容性。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亦未将盗窃罪的犯罪对象限于有形财物，例如盗窃欠条、虚拟游戏装备等案件，虽然涉案对象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有体物，但仍被认定为盗窃罪。此类裁判表明，财产性利益在实务中已被普遍接受为盗窃罪的适格对象。可见将财产性利益纳入盗窃罪的保护范围，已成为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共同立场。

在偷换二维码案件中，商家与顾客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需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顾客通过扫码支付，实质上是将其对支付机构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商家，以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商家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本应通过账户数字变动体现该权利的实现。然而，行为人通过偷换二维码，使商家未能实际收到款项，从而阻断了商家对顾客债权的有效行使，导致其财产利益受损。在此情形下，商家无权再向顾客主张付款。货款背后隐含着因顾客付款而使商家享有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债权，鉴于债权是财产性利益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成为行为人秘密窃取行为的侵害对象。行为人所侵犯的并非有体财物，而是商家依法享有的财产性利益。

（二）取财行为本质属于盗窃行为

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犯罪流程可以提炼为行为人替换或覆盖商家二维码——顾客扫码付款——行为人取得财产。应当承认，在特定情形下，偷换二维码行为本身尚不具有刑法上的危害性，例如在顾客尚未扫码支付前，尚难以认定其对财产性利益构成实质侵害。反对将此类行为定性为盗窃罪的观点认为，其一，秘密性并非盗窃罪的专属特征，诈骗罪中亦存在以秘密方式实现财产转移的情形。其二，盗窃罪所要求的秘密性应体现于实行行为本身，而非犯罪流程中的其他环节。在此类案件中，秘密性并不体现在实行行为本身，即没有体现于财产转移的直接行为，而是体现在作为预备行为的偷换二维码环节。由于盗窃罪中秘密性的判断应以实行行为为基准，故不宜将此类行为认定为盗窃罪。^[35]

笔者认为秘密性并非成立盗窃罪的必要要件，只需要以平和方式将他人占有的财产非法转移为自己所有即可。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键仍在于被害人有无处分行为以及处分意识。在偷换二维码案件全程中，商家始终处于不知情状态，既未作出任何财产处分的意思表示，也未实施任何转让行为。行为人通过秘密替换二维码的方式，直接导致商家丧失对货款的占有，其取财行为与商家的财产损失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倘若坚持盗窃行为须具备秘密性，从行为进程上进行两阶段分析：第一阶段为行为人替换二维码的行为，该行为完成后，实行行为即告终结。此时行为尚未对既有财产状态造成实质侵害，非法占有目的的实现仍需借助后续环节。第二阶段为顾客基于对商家的信任扫码付款的过程，正是在此阶段，行为人通过已铺设的二维码实现了对财产的非法转移，完成对商家财产的实质侵害。秘密性不仅体现在预备阶段，更贯穿于实行行为始终。^[36]

（三）商家享有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债权的规范占有

如前所述，债权作为财产性利益的一种，已被认可为财产犯罪的侵害对象。但在刑法语境下债权是否能够成为占有的客体，以及被害人是否具备对债权的支配与控制能力仍存有争议。盗窃罪作为典型的占有转移型财产犯罪，成立以行为人侵犯被害人对财物的占有为前提，反之如果被害人无法实现对债权的占有，则难以将此类行为评价为盗窃罪。民法上的占有指对物的事实控制与支配状态。由于调整对象与规范目标不同，刑法中的占有与民法占有既存在差异，又具有内在关联。传统财产犯罪以有体物为保护对象，因此刑法中的占有原型是对有体物的

事实性支配,而这种支配以一定的物理时空关系为基础。^[37]不难看出传统刑法理论强调占有的物理性与现实性,对间接占有、占有改定等观念性占有形态未予采纳。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实体财产不断向虚拟化、数字化形态演变,物理空间归属判断的适用性逐渐减弱,传统事实性占有概念在行为认定中暴露出僵化性。”^[38]立足于物理性与现实性的事实占有说,已难以回应动态社会关系的需求,亦无法实现占有概念背后的规范保护目的。事实上刑法上的占有虽通常表现为现实性外观,其本质却是规范性的,最终判断须依赖社会一般观念。在法律解释层面,占有概念的建构无法脱离规范视角与规范性要素的参与。与传统财产犯罪中物理性占有主导、规范性占有辅助的模式不同,网络空间中的财产占有已呈现出完全规范化的特征。^[39]相较于德日刑法,我国刑法中“财产”概念的外延更为模糊,包容性更强。据此,将以债权为代表的财产性利益纳入规范占有的解释框架,不仅未超出刑法解释论的边界,亦能为司法实践应对新型财产犯罪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储户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享有的存款债权属于即时性债权,可依其指令随时用于履行合同义务。在对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进行刑法评价时,即便事实占有说例外地承认部分财产性利益可以作为占有对象,仍难以认定存在事实层面的占有转移。究其原因,商家自始至终没有实际控制支配该笔款项,“即时贷款”并未转化为实际取得的款项,从而导致在被害人遭受实际财产损失的情形下无法被事实占有说评价为占有转移,而难以成立盗窃罪。^[40]应当认为,凝结了人类一般劳动且形式合法的财产权益,若由特定行为人合法管理并享有支配地位,则该财产性利益一旦被非法占有,理应纳入盗窃罪的规制范围。在偷换二维码案件中,商家与顾客已订立合同并完成相应合同义务,二维码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实现的交易媒介,顾客扫码付款后,款项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流转,在即将进入商家控制账户的过程中被行为人截取。依据社会一般观念,顾客完成扫码付款时,其对贷款的占有即已转移至商家,商家亦因此成为顾客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享有相应债权。作为债权的合法持有人,商家对该债权应享有绝对、排他的支配力。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正是对即将归属于商家的贷款进行截留,从而打破了商家对债权的规范占有。^[41]

参考文献:

- [1] 小包公. 偷换二维码侵财行为定性研究[EB/OL]. <https://mp.weixin.qq.com/s/HprSvvhxU5uuOg-rtKrnX-g>, 2023-12-22.
- [2] 刘梦雅,张爱艳. 偷换商家支付二维码案的刑法认定[J].中国检察官,2018,(02):12-15.
- [3] 蔡颖. 偷换二维码行为的刑法定性[J].法学,2020,(01):124-137.
- [4] 张庆立. 偷换二维码取财的行为宜认定为诈骗罪[J].东方法学,2017,(02):123-131.
- [5] 高磊. 论清偿效果之于三角诈骗的认定[J].政治与法律,2018,(05):52-64.
- [6] 张明楷. 三角诈骗的类型[J].法学评论,2017,35(01):9-26.
- [7] 姜涛. 网络型诈骗罪的拟制处分为[J].中外法学,2019,31(03):692-712.
- [8] 付立庆. 二维码案件中诈骗罪说的质疑与盗窃罪说的论证[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52(01):51-66.
- [9] 种政. 偷换二维码侵财犯罪的刑法规制[J].人民检察,2021,(12):57-60.
- [10] 刘明祥. 偷换收款二维码取财行为定性探究——兼与孙运梁教授商榷[J].清华法学,2024,18(05):5-25.
- [11] 柏浪涛. 论诈骗罪中的“处分意识”[J].东方法学,2017,(02):97-106.
- [12] 张开骏. 偷换商户支付二维码侵犯商户应收款的犯罪定性[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8,33(02):107-119.
- [13] 徐凌波. 置换二维码行为与财产犯罪的成立[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26(02):34-47.
- [14]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6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1: 1266.
- [15] 胡洁人,王运翔. “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性质之争议[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34(04):57-65.
- [16] 徐剑. 二维码替换案的罪名适用研究[J].法律适用,2021,(02):131-141.
- [17] 张明楷. 刑法学研究中的十关系论[J].政法论坛,2006,(02):3-19.
- [18] 范硕. 偷换二维码行为的法教义学析解[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4):162-172.
- [19] 王唯鉴. 盗窃罪规范性占有的认定与建构——从偷换二维码行为切入[J].政法学刊,2025,42(03):50-63.
- [20] 柏浪涛. 《刑法》第266条(诈骗罪)评注[J].中国应用法学,2025,(02):182-197.
- [21] 孙运梁. 财产性利益诈骗中的处分行为与处分意识: 以债的诈骗为中心[J].政治与法律,2023,(03):67-80.
- [22] 周光权. 刑法各论[M]. 第4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43.

- [23] 邹兵建. 诈骗罪中处分行为的体系位置与内容构成[J].政治与法律,2022,(04):57-73.
- [24] 王立志. 认定诈骗罪必需“处分意识”——以“不知情交付”类型的欺诈性取财案件为例[J].政法论坛,2015,33(01):119-131.
- [25] 徐凌波. 财产犯罪中财产性利益的事实占有:以存款债权为中心[J].法学研究,2024,46(05):133-149.
- [26] 周铭川. 偷换商家支付二维码获取财物的定性分析[J].东方法学,2017,(02):112-122.
- [27] 董玉庭,杜文辉. 论偷换二维码非法侵财犯罪行为[J].山东社会科学,2020,(06):172-177.
- [28] 喻浩东. 三角诈骗中受骗人与被害人间的“特别关系”[J].西部法学评论,2020,(03):33-48.
- [29] 王钢. 德国判例刑法(分则)[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94.
- [30] 荒木泰贵. 詐欺罪における間接的損害について[J].慶應法学,2017,37(02):419-440.
- [31] 付立庆. 三角诈骗:肯定立场、构成特征与实践展开[J].政治与法律,2023,(12):61-73.
- [32] 蔡颖. 偷换二维码行为的刑法定性[J].法学,2020,(01):124-137.
- [33] 储琪. 我国刑法中的财物应包括财产性利益[N]. 人民法院报,2020-06-04(6).
- [34]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6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213.
- [35] 王复春,张驰. 偷换二维码取财行为的刑法定性——修正的双向诈骗说之提倡[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1,34(05):80-89.
- [36] 王奕琛. “偷换二维码案”的定性问题研究[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02):95-103.
- [37] 车浩. 占有概念的二重性:事实与规范[J].中外法学,2014,26(05):1180-1229.
- [38] 孙运梁. 数字时代财产性利益规范占有的教义学分析——以偷换收款二维码案件为例[J].清华法学,2023,17(03):57-74.
- [39] 陈兴良. 论未来刑法学的十大着力点[J].法治研究,2024,(01):13-26.
- [40] 王恩海,李胜男. 数字化背景下财产犯占有判断的应然理论——二元论项下规范占有说的提倡[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04):44-53.
- [41] 王华伟. 论网络盗窃中的规范占有[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06):102-120.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to Acts of Obtaining Property by Replacing QR Codes

Zhu Haona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act of illegally obtaining others' property by replacing QR codes has become a typical form of crime deriv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ayment methods. The theory of embezzlement cannot fully evaluate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act involved, and the perpetrator already possesses the purpose of illegal possession when replacing the QR codes. The theory of establishing a new crime fails to consider that the infringement of legal interests still targets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not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property crimes. Various doctrines supporting the fraud theory cannot reasonably explain that merchants and customers have the subjective intention to transfer property to the perpetrator. Meanwhile, the customers' payment and transfer behavior, as well as the merchants, are difficult to be defined as the act of disposition required for fraud. The perpetrator's secret replacement of QR codes invades others' domain of control and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causing merchants to lose normative possession of the payment. Therefore, such act should be qualified as theft.

Keywords: Replacing QR Codes; Act of Disposition; Normative Possession; Theft